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92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。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，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4.00元，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（含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汪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》。

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届满，截至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均未自主行权，同时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上合计 1,095.12 万份股票期权需注销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事宜。

关联董事 Steven Cai 先生、张宏立先生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

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